

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BioFund Inc.	責任投資政策	編 號	BG0005
		頁 次	1
		生效日期	2025.03.07
		版 次	A

第一條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（以下簡稱：本公司）為落實「責任投資原則」（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）及「永續發展目標」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），促進環境（Environmental，簡稱 E）、社會（Social，簡稱 S）、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，簡稱 G）（以下簡稱「ESG」）之發展，特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及募集或管理之股權基金（以下稱「外籌基金」），應依本政策辦理。

第三條 責任投資督導負責人為總經理，每年責由投資部檢視本政策合宜性及執行狀況。

第四條 本公司於投資案之開發選案、評估、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，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，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與投資標的之健全發展。具體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開發選擇投資標的時亦考慮投資標的在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上的作為，以減少投資造成相關環境、社會或公司治理風險。
- 二、潛在投資標的之主要營業項目若有涉及環境污染、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如下所列之情事者，應排除不予投資：

（一）環境面：煤炭產業、非傳統油氣產業、涉及於關鍵生物多樣性地區毀林、有害瀕危野生動植物之產業或其他高汙染、高碳排產業。

（二）社會面：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、毒品、洗錢、資助恐怖活動、奴役勞工、僱用童工、違反人權或具爭議性（如：菸草、軍火、博弈、毛皮等）之產業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面：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決議之情事，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。

（四）為積極呼應巴黎協定，實踐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國大會（COP26）目標，加速淘汰燃煤與減少無效率化石燃料，特針對高溫室氣體排放之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產業（附錄一）強化控管，透過金融資源引導，逐步達成社會能源轉型目標。本公司以 2024 年投資部位為基期，對於煤炭企業或非傳統油氣企業投資部位為零，未來亦不得新投資前開企業。

- 三、潛在投資標的如屬生技醫療產業，應符合下列產業投資指導原則：

（一）至少具備市場成長性、技術創新、產品優勢等任一特質。

（二）ESG 議題：除無本條第二款情形外，尚應檢視

1. 是否涉及違反赫爾辛基宣言其他國際認可的人體試驗倫理原則、實驗動物倫理守則之臨床試驗或動物實驗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非人道、非必要、不道德（如違規基因編輯等）。

2. 是否有影響生物多樣性、生態汙染之臨床試驗或動物實驗或相關之營運行為。

3. 是否有發生嚴重（critical）違反相關藥品優良規範法規之情事。

- 四、在進行新案投資時，應要求潛在投資標的出具 ESG 聲明書（附表一），承



編號	BG0005
頁次	2
生效日期	2025.03.07
版次	A

諾遵守聲明書中相關規範。並在完成投資後，逐年進行檢核並出具 ESG 檢核表（附表二）。

- 五、針對擬投資之投資標的，本公司應於投資前告知須配合提供溫室氣體排放調查表（GHG 調查表）或所需之永續資訊，且應對首次配合提供之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說明會議或教育訓練。
- 六、針對擬投資且未簽署責任投資原則（PRI）之私募基金，將於附約（side letter）告知希望該基金評估投資案時能參考責任投資原則（PRI）。
- 七、投資後持續關注、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、風險與機會時，應考量 ESG 因素，以協助投資標的善用 ESG 潛在機會，進行永續議題之管理及創造未來價值。
- 八、投資標的如有違反 ESG 聲明書或 ESG 檢核表中相關規範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，本公司有權進行議合或要求改善，若改善成效仍不符期待者，應依第七條第五款辦理。

第五條 為控管執行自有資金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生利益衝突之情事，訂定利益衝突政策如下：

一、利益衝突態樣：

- （一）員工行為之利益衝突。
- （二）自有資金與外籌基金間，以及各外籌基金間之利益衝突。
- （三）關係人交易之利益衝突。

二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：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，本公司設置資訊控管、權責分工、監督控管及合理薪酬制度等機制，相關業務之執行應依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」、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等規章，以及外籌基金設立相關文件（如合資、合夥或委管協議）或其內部規章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為追求本公司與投資標的長期利益，訂定投票政策如下：

一、積極出席投資標的董事會或股東會，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。審酌自投資標的所取得之資訊，並考量議案對本公司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，謹慎行使投票權；必要時，亦得於會前與投資標的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。

二、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能促進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能力，同時提高長期股東價值之議案，故應符合以下於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績效（ESG）之永續要素：

（一）環境面：

1. 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：支持企業進行或揭露以下事項之議案，包含：氣候風險管理機制、與《巴黎協定》一致之氣候目標、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、與煤炭油氣相關之營運影響、促進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使用政策。
2. 生物多樣性：支持企業進行或揭露與森林砍伐、循環經濟、水資源使用、廢棄物處理等直接或間接影響生物多樣性相關政策之議案。
3. 永續醫療：支持企業推動與綠色製藥、優化藥物管理、智慧藥品供應鏈、數位健康與精準醫療等相關政策之議案。

（二）社會面：



編號	BG0005
頁次	3
生效日期	2025.03.07
版次	A

1. 勞動人權：支持杜絕僱用童工、強迫勞動、販賣人口、奴役等違反人權之政策，以及揭露性別薪酬比率、員工多元性數據、打造多元平等共融職場環境、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、員工健康照顧措施、性騷擾防治計畫等政策。
2. 藥物近用（Access to Medicine）：支持符合藥物近用（Access to Medicine）之議案，促使病患者以合理、可負擔、正確且容易的方式獲得所需藥物，並強化醫療照護系統的韌性。
3. 人道精神：支持依循赫爾辛基宣言及其他國際認可的人體試驗倫理原則、實驗動物倫理守則來進行必要的臨床試驗或動物實驗。

(三) 公司治理面：

1. 董事結構：支持推動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，促進獨立性及多元性之議案。
2. 薪酬政策：支持企業經營層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。
3. 法令遵循：支持建立遵守公平交易、洗錢防治、內線交易、個資保護、智慧財產權、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藥品優良規範等相關法規之制度。

三、若議案違反公司治理精神（如涉及財報不實、洗錢賄賂等），對環境、社會具負面影響（如涉及環境汙染、違反人權及勞工權益等），本公司原則上不予支持。

四、當投資標的有違反法規、損及 ESG 原則或本公司投資價值之虞時，應向投資標的經營階層詢問事件之原委及處理情況。

五、應妥善記錄出席投資標的股東會之投票情形，每年彙總揭露。

第七條

透過與經營階層溝通、於投資標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提出議案、發表意見或參與投票，或其他有助於與投資標的對話與互動之方式與投資標的進行議合，為取得投資標的之充分且有效資訊，訂定議合政策如下：

一、若與投資標的之互動與議合對 ESG 有正面影響，可列入未來投資評估正面考量。

二、為促進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能力，同時提高長期價值，故應符合以下於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績效（ESG）之永續議題指引：

(一) 環境面：

1. 氣候變遷：鼓勵推動或揭露以下事項，包含：氣候風險管理機制、與《巴黎協定》一致之氣候目標、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、促進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使用。
2. 生物多樣性：鼓勵推動或揭露與森林砍伐、循環經濟、水資源使用、廢棄物處理等直接或間接影響生物多樣性之相關政策。
3. 永續醫療：支持企業推動與綠色製藥、優化藥物管理、智慧藥品供應鏈、數位健康與精準醫療等相關政策之議案。

(二) 社會面：



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Diamond BioFund Inc.

責任投資政策

編號	BG0005
頁次	4
生效日期	2025.03.07
版次	A

1. 勞動人權：支持杜絕僱用童工、強迫勞動、販賣人口、奴役等違反人權之政策，以及揭露性別薪酬比率、員工多元性數據、打造多元平等共融職場環境、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、員工健康照顧措施、性騷擾防治計畫等政策。
2. 藥物近用（Access to Medicine）：支持符合藥物近用（Access to Medicine）之議案，促使病患者以合理、可負擔、正確且容易的方式獲得所需藥物，並強化醫療照護系統的韌性。
3. 人道精神：支持依循赫爾辛基宣言及其他國際認可的人體試驗倫理原則、實驗動物倫理守則來進行必要的臨床試驗或動物實驗。

(三) 公司治理面：

1. 董事結構：支持推動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，促進獨立性及多元性。
2. 薪酬政策：支持推動企業經營層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。
3. 法令遵循：支持建立遵守公平交易、洗錢防治、內線交易、個資保護、智慧財產權、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藥品優良規範等相關法規之制度。

三、與投資標的互動及議合之優先（prioritization）重點對象及議題：

(一) 優先考慮與投資部位占比較高之投資標的互動及議合。

(二) 主要關注議題包含但不限於：基本財務與資訊、研究報告、受主管機關控管之揭露資訊（如快訊、新聞報導等）、產業發展資訊、發展新技術、氣候變遷影響、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員工福利、股東權益、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。

(三) 當投資標的在前開主要關注議題有違反法規、損及本公司 ESG 政策、或本公司長期價值之虞，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。

四、應建立議合成效管理機制，包括訂定議合對象、議合方式（單獨或聯合議合）、議合期間、規劃議合後行動方案、追蹤議合目標達成情形，並依據議合成果做為後續議合及往來之調整依據。

五、若投資標的的議合成果或 ESG 檢核結果未符合議合目標，應與投資標的之高階經營團隊持續進行對話。若持續議合後投資標的之改善作為仍不符期待，本公司將提升議合強度，相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：提高議合頻率、提升議合對象之溝通位階、聯合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、發布公開立場聲明書、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或提出議案、發動股東臨時會等，若經多次議合無果，最終不排除採取暫停或減少/撤出投資部位。

第八條

本公司得委託外部服務商根據委託之指示於股東會上進行投票。

本公司取得外部服務商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外部顧問機構等）提供之投票建議或使用外部服務商之資料協助投票之判斷，須確保與本政策之原則與規範保持一致。

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BioFund Inc.	責任投資政策	編 號	BG0005
		頁 次	5
		生效日期	2025.03.07
		版 次	A

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告本政策，每年於 ESG 報告揭露責任投資落實狀況及相關資訊。

第十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BioFund Inc.	責任投資政策	編 號	BG0005
		頁 次	6
		生效日期	2025.03.07
		版 次	A

附錄一 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產業所指稱之企業定義如下：

一、煤炭企業 (Coal Companies)

係指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全球煤炭退出清單 (Global Coal Exit List ; GCEL) 之中，包括：

- (一) 煤礦開採：地表 (露天) 及地下煤礦之開採，其營收超過 5% 來自開採燃料煤。
- (二) 燃煤發電：透過燃煤產生能源，包括電力、蒸氣等，其發電量超過 40% 來自燃料煤。
- (三) 煤炭基礎建設：用於加工或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，如煤炭加工廠、用於運煤的鐵路、接收站、管線等，其營收超過 5% 來自燃料煤基礎建設。

二、非傳統油氣企業 (Unconventional oil and gas)

係指被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全球油氣退出清單 (Global Oil & Gas Exit List ; GOGEL) 之中，包括：

- (一) 油砂 (tar sands)：營收超過5%來自油砂之開採、加工或製造之企業。
- (二) 頁岩油氣 (shale oil and gas)：營收超過5%來自頁岩油氣之開採、加工或製造之企業。
- (三) 北極油氣 (arctic oil & gas)：營收超過5%來自北極油氣之開採、加工或製造之企業。
- (四) 非傳統液化天然氣 (liqui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by non-conventional extractions)：營收超過5%來自非傳統液化天然氣之開採、加工或製造之企業。
- (五) 超深水油氣 (ultra-deep-water oil & gas)：營收超過5%來自超深水油氣之開採、加工或製造之企業。
- (六) 緻密砂氣 (tight-sands gas)：營收超過5%來自緻密砂氣之開採、加工或製造之企業。
- (七) 壓裂油氣 (Fracked oil and gas)：營收超過5%來自壓裂油氣之開採、加工或製造之企業。
- (八) 泥淖氣 (沼氣)：營收超過 5% 來自泥淖氣之開採、加工或製造之企業。